

#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楚罚〔2024〕17号

当事人：楚雄市航氢谷家电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01MA6QJ9536R。

住所（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北浦社区居民委员会鹿城北路70号鑫贸商城小区A栋1-4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

2024年7月24日，根据《投诉举报中心案件线索移交书》（2024年〔2024〕第2号）反映，楚雄市“航氢谷楚雄店”吸引老年人购买店内相关商品，涉嫌虚假宣传、未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提请执法稽查科调查处理。7月25日，执法人员对位于楚雄市鹿城北路70号鑫贸商城小区A栋1-40室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从山东卫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10台吸氢机（型号/规格：WK-S30B），每月向消费者收费48元/人，供消费者（中老年人）“吸氢体验”，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向消费者推销“牡蛎氢片压片糖果”、“富氢水素杯”、“氢水机”等产品，整个营业场所未标明商品或体验服务的收费价格；现场在营业场所展示柜上发现2盒“牡蛎氢片压片糖果”，每盒包装为净含量120g(0.5g/片×40片/瓶×6瓶)，标示保质期12个月，生产许可证：SC11337139800117，执行标准：SB/T1034，生

产企业：山东卫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05月06日，生产批号：20230501，至2024年7月25日，本局开展现场核查时已超过保质期2个月零20天。当事人现场做了下架和销毁处理，主动降低社会危害后果，同时提供了生产批号为20230501 航天康谷®牡蛎氢片压片糖果的成品检验报告单（编号：R-ZL-C70-019），检验结论：本品按照SB/T10347检验，所检项目结果符合标准规定。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7月26日，为进一步查明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8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楚州市监限提〔2024〕02号），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牡蛎氢片压片糖果”（普通食品）、“富氢水素杯”等产品的购销记录台账。8月6日，当事人提交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富氢水素杯、吸氢机产品的检测报告、成品检验报告单及《情况说明》。

经查，当事人共购进“牡蛎氢片压片糖果”（普通食品）6盒，在2024年5月前共销售了2盒（买一送一，合计4盒），销售价格为1680元/2盒，剩余2盒一直摆放在展示柜上，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1680元，认定违法所得为1680元）；共购进富氢水素杯10个，销售了8个，销售价格为630元/个。当事人销售上述等商品均为山东卫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未完整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自由度，销售价格也

未明码标价。

经查实：一、当事人销售的“牡蛎氢片压片糖果”（普通食品），标示保质期为12个月，生产日期为2023年05月06日，至2024年7月25日现场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2个月零20天，仍在销售的行为，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二、当事人提供“吸氢体验”服务和销售“富氢水素杯”、“牡蛎氢片压片糖果”，宣称公司内部机密，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楚雄市航氢谷家店经营部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证明当事人进行了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3. 何××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4. 赵××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实际经营管理者的合法身份；

5. 何××《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赵××经授权委托具有配合本局调查处理的合法身份；

6. 当事人店内服务员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询问人李××的合法公民身份；

7.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的过程、现场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无任何商品（服务）标价、现场发现2盒牡蛎氢片压片糖果已超过保质期的事实；

8.现场检查时，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及相关产品进行拍照记录（照片1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无任何明码标价的事实；

9.现场对2盒牡蛎氢片压片糖果拍照4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牡蛎氢片压片糖果，保质期是12个月，生产日期是2023年05月06日，生产批号：20230501的牡蛎氢片压片糖果已超过保质期限的事实；

10.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提交的《情况说明》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已于本局现场检查当天，对2盒超过保质期的牡蛎氢片压片糖果进行当场下架、现场销毁的事实；

11.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商品合格证明、食品进货查验台账的过程；

12.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提交的《情况说明》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购进富氢水素杯、壳聚糖、牡蛎氢片压片糖果的数量、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价格、不标明价格原因等情况；

13.当事人授权委托人提交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牡蛎氢片压片糖果成品检验报告单2份、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五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食品为检验合格上市销售的普通食品，并履行了索证索票的事实；

14.富氢水素杯检测报告一份12页，富氢水机检验报告一份22页，证明富氢水素杯、富氢水机产品质量合格；

15.吸氢机检测报告三份 10 页，证明当事人店内 10 台吸氢机为合格产品。

2024年9月10日，本局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楚雄市航氢谷家电经营部（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一、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牡蛎氢片压片糖果”（普通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当事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

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陈述，因工作疏忽未能及时下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导致2盒“牡蛎氢片压片糖果”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在本局开展现场检查时立即采取了下架和销毁处理措施，没有让过期食品流入市场，主动降低了社会危害后果，并能积极主动配合案件调查，且违法行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暨《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罚款3000元，并没收违法所得1680元。

当事人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辩称有标价牌，但未摆放出来，本局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不标明价格的。因当事人未落实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也未建立完整的购销台账，致使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按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规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000 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680 元；
- 2.罚款 5000 元；

合计金额 6680 元（大写币：陆仟陆百捌拾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经营部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相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将应缴款项缴入国库，并持缴款凭据到我局换取罚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经营部如不服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你经营部如不服对“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在收到进行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